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16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名單。(1080116668\_Attach002.doc)

主旨：為辦理本縣108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請學校填報「教師甄選複試評審委員推薦名單」，請各校踴躍推薦，並於108年6月24日(星期一)前回復本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及「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
- 二、本名單核章後請掃描並將電子檔於108年6月24日(星期一)前，E-mail至ajon0325@gmail.com(花蓮市中正國小教務處張勝強主任)。(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專線電話：03-8330422)
- 三、推薦人員及名單請依相關規定確實保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108/06/14



1080003895